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奕任
聯絡電話：(02)8590-6219　分機：6219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yirenlin@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40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社區式長照機構已核准籌設許可後變更機構性質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7月3日彰衛長字第1120038391號函。

二、為簡化地方政府行政流程，如申請人原為團體，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完成籌設許可後，另向法院登記為社團法人而取得法人格者，應依據同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向地方政府補正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之章程影本及決議申請附設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毋須廢止該籌設許可並重新辦理。

正本：彰化縣衛生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17 10:53:40

照護服務組　112/07/17

1120127215